

#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邓教文〔2018〕107号

签发人：李莉

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收费和公用经费 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学区、高中：

为规范和加强中小学校收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管理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06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163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规范教育收费、治理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办〔2015〕6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审计局对我市生均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中小学公用经费是指保证中小学正常运转、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。

二、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：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教师培训、

实验实习、信息化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差旅、邮电、仪器设备  
及图书资料等购置，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  
等。不得用于人员经费（课时补助、津贴等）、基本建设投资、  
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。

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%安排，用  
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、伙食补  
助费、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。

三、中心校不得以任何名目违规集中、调剂、收取各学校  
公用经费，对已经发生的违规收费现象，必须立即停止，限期  
整改。

四、各学校要定期将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在校内外公布，接  
受师生和群众的监督。

五、严格收费管理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除按规定向学生收  
取作业本费、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，严禁收取其他  
任何费用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，高  
中阶段的代收费项目要严格按照豫发改收费（2011）2288号文  
件执行。加强教辅材料使用管理，不得在教科书选用目录、教  
辅材料评议公告之外，向学生推荐征订、强制订购图书、报刊、  
杂志等，实现“一教一辅”政策全面落地。

六、市教育体育局将会同市财政局、审计局对各学校公用  
经费支出情况适时进行重点检查，对不按规定使用公用经费的，  
要按照有关法规严肃查处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 
2018年8月25日